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7,10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7.76%降至 6.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8,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7,10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8-2024/10/1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0/11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8,493	1.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115,423	7.76%	27,106,930	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5,423	7.76%	27,106,930	6.76%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